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
于第 20 屆 第 4 次定期會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建設								
提案人 (或動議人)	代理鄉長 黃文騰			連署人 (或附議人)							
案 由	惠請貴會同意本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，按現有收費標準徵收（原收費標準 9 折）各攤位收費金額如附表，以利業務之推行。			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議 決	
理 由	<p>一、本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(舖)租賃契約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期限屆滿，需與攤位(舖)重新簽訂租賃契約。</p> <p>二、為本所公有零售市場營運健全，請准予按現有收費標準徵收攤位(舖)使用費金額。</p>								無	照原案 通 過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於 110 年 6 月份起按現有收費標準收費，實施至 113 年 5 月份租約期滿後，再行檢討研議。	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8 人	表決 方式	同 意	表決 結果	是	8 人	否	0 人	棄 權	0 人	

